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 14 期 (总第1286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1〕9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港海盐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1〕40 号) .....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19 号) .....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 年)  
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1 号) .....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23 号) .....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  
通则的通知(浙政办函〔2021〕9 号) ..... (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嘉善县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的  
复函(浙政办函〔2021〕20 号) .....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东阳市永康市嵊州市普通收费公路项目及  
收费站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22 号) ..... (31)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  
(浙财综〔2021〕19 号) ..... (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省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省委同意,现将部分省政府领导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陈金彪常务副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统计、税务、机关事务、大数据发展管理、能源、林业、军民融合发展、人民武装、驻外办事处、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参事室)、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政府研究室、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省大数据局、省地勘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联系省军区、省监委、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省税务局、武警浙江省总队、省预备役师、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

高兴夫副省长负责司法行政、综合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分管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监狱管理局、省综合执法办,联系浙江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王文序副省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分管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防办(省民防局),联系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

刘小涛副省长负责人力社保、水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分管省人力社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省农科院,联系省供销社、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卢山副省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等方面工作,分管省经信厅(省中小企业局)、省科技厅、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之江实验室,联系省科协、省工商联、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省手工业联社。

徐文光党组成员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分管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5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港海盐港区 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浙政函〔2021〕4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调整嘉兴港海盐港区规划的请示》(嘉政〔2020〕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完善后的《嘉兴港海盐港区规划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规划》)。

二、海盐港区主要为嘉兴市生产及临港产业运输发展服务,适当拓展临港物流、大宗商品储运等功能,发展临港产业。

三、同意《规划》提出的港口岸线利用和水陆域布置调整方案。

(一)调整部分港口岸线功能和等级。取消海盐港区秦山通用与预留发展区(E 区)预留港口岸线约 1200 米(拟建通苏嘉甬铁路跨海大桥东北侧岸线约 900 米、西南侧岸线约 300 米)的港口功能,调整为大桥保护和城市生活岸线。为服务杭州湾北岸临港产业及交通滚装应急等需要,海盐通用与多用途作业区(C 区)增加预留滚装泊位功能。将澉浦临港产业与预留发展区(G 区)由原规划的 0.2 万—1 万吨级,提升为 0.3 万—2 万吨级。

(二)调整预留港口发展区。将海盐港区秦山通用与预留发展区(E 区)由原规划的 7.8 平方千米调整为 6.7 平方千米,减少港口陆域面积约 1.1 平方千米。

(三)调整航道、锚地布置。将原北航道的秦山支航道改为北航道,通航等级由原来的 5000 吨级海轮单向通航调整为万吨级海轮双向通航,供海盐港区秦山通用与预留

发展区(E区)的船舶通行;将原北航道的杭州—嘉兴支航道走向适当调整,改为中航道,通航等级由原来的1000吨级海轮双向通航调整为万吨级海轮双向通航、兼顾2万吨级散货船单向通航,供澈浦临港产业与预留发展区(G区)和杭州港的船舶通行;将原南航道走向适当调整,通航等级由原来的部分1000吨级海轮双向通航调整为3000吨级海轮双向通航,供澈浦临港产业与预留发展区(G区)、杭州港、绍兴港上虞港区的船舶通行。取消原规划预留的海盐锚地,近期规划扩建乍浦彩旗山锚地、新建独山2号危险品锚地,远期统筹考虑乍浦港区、独山港区、海盐港区锚地共享共用。

四、同意将《规划》纳入《嘉兴港总体规划(2017—2030年)》。后续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与水利、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办理审批手续;不得架设高大铁塔和对空强光源,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项目建设进度,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五、你市应将《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修订或调整《规划》按规定报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 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巩固提升建筑业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建筑业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建造方式和建设组织方式推进效果显著,“浙江建造”品牌效应进一步体现,打造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省。

——绿色建筑迈上新台阶。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高品质绿

色建筑比例稳步提高。加快推行以机械化为基础、以装配式建造和装修为主要形式、以信息化和数字化手段为支撑的新型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35% 以上,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重达到 40% 以上。

——产业发展树立新优势。建筑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GDP)比重保持 5.5% 以上。培育 200 家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以及 100 家以上设计、施工、研发一体化的专业承包企业。产业工人队伍进一步优化。

——科技创新打造新平台。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建造等数字技术全面应用于建筑产业,数字化应用能力进一步提升。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 100%。累计建成省级以上技术中心 150 家。

——质量安全保障形成新机制。完善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政府监督责任相衔接的质量安全体系。推进工程质量责任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标准化。全省工程质量安全法规、标准和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行业治理能力实现新突破。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行业整体智治水平显著提升。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更加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建筑市场体系进一步形成。惠企减负效应更加显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二、深入实施绿色建筑推广行动,推进建筑业绿色发展

(一)加快推进绿色建筑。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的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适宜装配式结构的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提倡优先采用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的结构体系和围护体系。加快工程机械产业体系培育,引导工程总承包企业建设与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机械化施工队伍。(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加快推进装配化装修。加快装配化装修技术和标准研究,大力推广管线分

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应用整体厨房、卫浴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加强装配化装修在商品住房中的应用,推动装配化装修和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 三、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行动,推进建筑业创新发展

(一)强化数字化引领。推行智能建造,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城市信息模型(CIM)和5G等在建筑领域的集成应用。鼓励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推行BIM技术和专项咨询服务模式。大力推进先进装备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强化科技体系创新。鼓励各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骨干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数字引领的科技创新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由相关社会组织承接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服务。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建具有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功能的联合创新载体。(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科技厅)

(三)强化企业科技创新。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博士后工作站建设,鼓励特级建筑业企业争取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级建筑业企业建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专业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提升“高大难特”项目攻坚能力。(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建筑业企业优秀科技成果申报省科学技术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建设厅)

(四)强化工程造价和标准管理创新。开展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全国试点工作,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强化估算指标、概算定额编制。健全价格信息预警机制,提升价格信息公共服务能力。联合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健全工程造价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计价规则研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四、深入实施政府工程引领行动,推进政府工程规范建设

(一)积极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建设,向由政府组建的专业机构、建设平台集中组织建设转变,实现投资、建设、监管分离,不断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并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对合同约定的包干部分,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积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支持专项咨询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加快培育一批涵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和投资决策、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等阶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对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省投资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鼓励建设单位按产生效益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 五、深入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行动,推进建筑业安全发展

(一)加快工程质量责任标准化。深入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三年行动,针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量控制、施工工序控制和质量验收控制等过程,项目人员、技术、材料、分包、施工、资料、验收管理等方面,大力推行质量责任落实、设计源头管控和工序工艺实施标准化。出台强制性成品住宅验收标准。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探索建立区域质量评估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完善质量责任溯源制度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险制度。制定工程质量与预售许可联动管理办法和质量投诉管理办法,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对质量投诉较多且调查属实的已交付住宅小区项目质量责任主体特别是施工和监理单位,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从业资格;对在工程质量问题投诉中不积极整改、推诿扯皮造成信访,经查证属实的,对建设和施工单位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对于建设、监理、施工和工程检测等参建各方主体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发生降低工程建设标准、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等行为的,依法移送执法部门查处,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二)加快风险防控标准化。推进以行为规范化、管理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防护定型化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标准化建设,将标准化建设作为信用评级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遏制重大事故防范措施,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实行差异化管理,严格落实隐患分色治理机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

生产违法犯罪行为,倒逼安全责任落实。制定出台建筑施工领域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实施指南。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全面推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三)加快整体智治标准化。实施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化、信息化、标准化工程。加快安全风险普查系统建设,确保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各类风险数据动态入库、精准管控。加快房屋建筑工程全生命期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互联网”技术,构建实施“安全码”制度。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设施使用,构建涵盖许可、执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安全生产数据云平台。保障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投入,及时测算调整相关费用计取标准,补充完善现行计价依据体系。(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科技厅)

## 六、深入实施建筑业企业强基固本行动,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

(一)加快向现代企业转型。鼓励和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推进混合所有制和项目股份制改革,建立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二)加快向基础设施和专业领域转型。支持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骨干企业向建筑工业化企业转型,支持专业承包企业走“专精特”道路。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业务,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各地在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标段,鼓励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建设。支持建筑产业发达地区开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实验区建设。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吸引央企和省外优质建筑业企业来浙设立总部或区域中心。推动工程建设领域军民融合。(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三)加快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型。做好全国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工作。发挥建筑业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等建筑工人培训力度,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支持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专业作业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建立建筑职业(工种)人工成本信息发布机制,引导企业将薪酬与技能等级挂钩。(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人社保厅)

## 七、深入实施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行动,推进建筑业整体智治

(一)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出台信用分级管理政策,建立以保障质量

安全为核心的统一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库,实现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相关联。(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建筑业企业资质资格改革,逐步提升企业资质审批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建设厅)建立统一开放市场,各地不得以备案、登记、限制投标等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机制作用,不得违法限制或排斥市场主体参与建筑市场竞争。(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招标投标制度建设。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坚持择优和竞价相结合,实施技术、商务、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探索推行合同网签和评标定标分离。(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加快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业监管系统对接,推进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三)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全面开展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及从业行为的动态检查执法。(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建立多部门联合查处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发生重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履约及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其他投资项目提高工程保函覆盖率。扎实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因不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创新工作,制定务实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二)加强金融支持。积极扩大抵质押品范围,支持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

设备、工程项目等作为抵押进行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和发行债券融资等金融服务。将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纳入绿色金融重点支持范围。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三)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建筑工人,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3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21—2023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2 日

### 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21—2023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我省小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计划。

## 一、主要目标

——体量规模稳步扩大。到 2023 年底,累计新增小微企业 60 万家以上,其中八大万亿产业小微企业 18 万家以上;省市县三级小微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分别达到 2 万家、5 万家、15 万家。规下工业小微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 以上。

——主体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3 年底,累计新增规下升规上工业小微企业 3000 家以上、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小微企业 1000 家、信用管理示范小微企业 100 家、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小微企业 100 家。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3 年底,累计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 1 万家,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2.5%,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小微企业累计新增专利申请量 1.5 万件以上。

——金融服务日益完善。到 2023 年底,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1.2 万亿元,累计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1 万亿元;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 20 万户,累计对小微企业首贷户发放贷款 6000 亿元;新增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 300 万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超过 5000 亿元;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保持增长,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发展要素更加充分。到 2023 年底,小微企业园(基地)总量超过 1200 个,总建筑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每年向小微企业开放科研设施 2 万台次、实验室服务 2 万批次,提供“浙里检”服务 3 万单次;累计培训小微企业劳动者 30 万人次以上,每年开展小微企业计量服务 2000 家次以上、测量管理体系免费培训 2000 家次以上、商业秘密保护培训 20 场。

## 二、重点任务

### (一) 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

1. 鼓励做大做强。构建省市县三级小微企业培育库,每年开展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系列评选活动,鼓励各地对获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和政策帮扶。大力实施“雏鹰行动”,持续深化“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支持限下小微企业升限上,鼓励各地对“个转企”给予税费、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小微企业培育行动,3 年累计培育 1000 家创新型、成长型民营小微企业和 30 个创成型小微企业赋能平台。积极推选领军型、骨干型、新锐型文化和旅游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商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升创新能力。健全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度培育机制,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的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高新技术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再按 2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打造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进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支持各地建设品牌指导服务站,打造一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3. 加强质量管理。发挥全省百个质量提升特色产业、百个先进质量管理单位的辐射作用和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小微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争创“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在 10 个以上行业开展试点,形成一批典型案例。鼓励各地对首次通过“三合一”(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小微企业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并加强认证结果采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4. 推动数字化改造。实施“十百千万”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推进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在小微企业的应用,支持小微企业建设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建立小微企业和信息工程服务商对接机制,推行“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进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 (二) 构建资源要素供给新体系。

5. 拓宽融资渠道。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和首贷户培育计划,深化“4+1”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推广应用“贷款码”,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积极推广“人才贷”“积分贷”“云量贷”“政采贷”等创新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鼓励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保险业务和设立风险基金池。落实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深入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逐步将政府性担保平均费率降至 1% 以下。扩大小微企业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保单融资规模,引导小微企业有效利用期货工具满足风险管理和稳健经营需求。推动优质小微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和引入私募、创投资金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6. 盘活发展空间。推动各地通过土地全域整治和盘活存量低效用地,破解闲置用地、低效用地、分散用地、碎片化用地等问题,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腾出土地空间。全面推进科创园(科技园)、文创园、软件园、电子商务园、双创园等各类小微企业集聚平台建设和改造提升,深化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进一步引领带动块状经济和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小微企业入园、培育、评价、清退等全流程机制,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园区良性发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7. 强化人才支撑。实施小微企业劳动者知识更新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全面提升小微企业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大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积极发挥线上培训机构作用,鼓励开发更多适合小微企业职业培训的课程,通过项目制等形式灵活开展培训,提高培训人群覆盖面和实际效果。优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信息化建设,为各类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的培训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社厅)

8. 助力拓展市场。推动小微企业主动对接龙头企业需求,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在生产、分配、流通等环节更好参与国内大循环,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鼓励小微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展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等优质海外开放平台开展投资和贸易活动。鼓励小微企业参加网上展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小微企业参加网上国际性展会予以补助。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推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以及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和制造精品首购制度等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 (三) 建设营商环境新高地。

9. 优化准入退出机制。持续深化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便利化改革,推动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存缴登记全链条、一站式办理。创新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赋予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迭代升级,取消和精简一批重复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继续推进告知承诺事项增量扩面,加快实现准入即准营。完善企业注销制度,深化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0.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加快推进信用浙江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评价制度和

信用修复机制,迭代优化企业公共信用指标和评价体系。全面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监管,加快推进部门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1. 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修订《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完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破除行政性地方保护、行业垄断、限制和排他性竞争,加大对虚假宣传、混淆仿冒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涉企收费行为监管,持续开展转供电等重点领域收费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领域联合执法,深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十区百县千企”建设活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保障小微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行政执法部门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2. 加大综合服务力度。加快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多方资源共享的“小微通”综合服务云平台,鼓励各地建设个性化、特色化子项目,实现与“企业码”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小微企业“三对接”服务,每年遴选推广一批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和“三对接”服务典型。深化“浙里检”平台建设和应用,优化检验检测线上一站式综合服务,常态化实施“优化计量、提质增效”等帮扶活动。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深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验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深入推进全省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持续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税收优惠政策实际受惠率达到100%,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三、工作要求

各级“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推进作用,进一步细化落实方案、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小微企业统计分析机制,开展小微企业发展状况抽样调查和监测分析,编制小微企业相关指数,完善“小升规”企业、规下工业非目录企业、外贸小微企业统计以及企业缴费负担常态化监测,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措施,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1〕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医学教育摆在关系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加快培养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到2025年,医学人才培养结构进一步优化、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毕业后医学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科布局更加科学,全科医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切实加强,临床与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协调推进,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到2035年,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显著成绩,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地方医疗卫生需求的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医学教育现代化。

## 二、完善优质协调的医学教育体系

(一)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统筹区域医学教育,支持发展医学本科教育,鼓励办学水平高的高校适度增加本科医学类专业招生计划,合理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科学配置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健全医学类专业的“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重点面向农村培养全科医生。优化调整护理教育结构,加大高水平和应用型护理人才培养力度。(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加大医学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全科医学教学体系建设,2年内实现医学院校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全覆盖。(省教育厅牵头)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和预防医学教育,加快培养“无病善防、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

管”的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试点成立30家医学院(部)附属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20个省级全科医学院校实践教学基地,由经验丰富的基层全科医生承担教学任务,提高医学生临床实践能力。(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逐步扩大定向培养规模,从源头上重点补齐公共卫生、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科、放射科、病理科和康复科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缺口。(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鼓励高校设立大健康产业学院,加大康养人才培养力度。(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加快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教育体系,加强高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的医教研合作,3年内建设10个左右省级公共卫生实训中心,支持高校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增加公共卫生研究生培养数量。支持发展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四)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支持国家级医学类一流学科建设,加强高水平医学学科建设。(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鼓励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和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省教育厅牵头)修订临床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麻醉、感染、重症、儿科等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实践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医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机制,加强医教协同,促进人才培养与卫生健康行业人才需求供需平衡。(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推进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省教育厅牵头)

### 三、全面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五)提高入口生源质量。积极采取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类专业,逐步扩大医学类专业“三位一体”招生比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整合优质资源建设高水平医学院(部)。(省教育厅牵头)在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中加大对医学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支持临床医学、基础医学、中医学等专业纳入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改革试点。加强对新设医学类专业的指导,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不断增强医学类专业对优质生源的吸引力。(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六)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扎实推进新医科建设,促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

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加强未来医学人才培养,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学类专业的深度融合,创新医学工程师等医学新技术人才培养。高质量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扩大学术型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开展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试点。加强医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医学人才。(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七)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加强医学类专业课程思政建设,选树一批医学类课程思政特色课、教学名师和典型案例,着力培养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精神,引导医学生将预防疾病、解除病痛和维护人民健康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省教育厅牵头)深入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建设一批省级医学类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加强高校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建设,强化医学生专业技能训练,提高医学类大学生技术技能竞赛水平、扩大竞赛覆盖面。(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省教育厅牵头)

(八)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做大做强中医药主干专业。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把中医药经典能力培养作为重点,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强化中医学对全科人才培养的支撑力度。(省教育厅牵头)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编写一批高水平中医药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支持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中西医结合人才。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支持相关高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九)强化高校附属医院职责。进一步理顺高校与附属医院关系,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管理,完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认定制度,制定完善附属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健全基地准入和退出机制,将人才培养质量纳入临床教学基地绩效考核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科学规划设置附属医院,防止盲目增设;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附属医院要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队伍和临床师资队伍;优化临床科室设置,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切实增

强医学生的临床综合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医学教育质量评估。加快推进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对认证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取消相关专业招生资格。探索实施高职临床医学、护理等专业质量评估与认证。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对医学院校教育质量进行评价,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对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配齐配强医学教育各级管理干部,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积极探索有医学专业背景的高校负责人分管附属医院并兼任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强化对医学教育的统筹管理。(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二)加快建立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支持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的医学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牵头)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及行业企业合作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围绕生命健康、临床诊疗、生物安全、药物创新、疫苗攻关等领域,建设临床诊疗、生命科学、药物研发高度融合,医学与人工智能、材料等工科以及生物、化学等理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融通创新、基础研究支撑临床诊疗创新的具有浙江特色、世界水平的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化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十三)提升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高水平同质化推进医师规范化培训,创新培训课程,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强化临床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严格落实住培制度,加强质量控制管理,强化高水平住培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建设,确保培训成效。加大急需紧缺专业住院医师招收力度,有序开展专科医师规

范化培训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结合实际综合确定培训对象薪酬待遇标准,鼓励对紧缺专业培训对象予以倾斜。省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地要细化实化“两个同等对待”(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操作办法。(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创新继续医学教育模式,全面推广远程教育,用好“浙卫培训学习”平台,有效缓解工学矛盾,不断提升培训效能,到 2022 年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作为培训必修内容。(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规范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和管理,提高远程教育项目学分占比。实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合同制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学术诚信监督。(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大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强化评价考核,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并与人员聘任、职称晋升、执业再注册挂钩,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倾向。(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组织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实施。建立省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统筹管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行业组织共同参与的医学教育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将医学教育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相关规划,制定具体措施。高校及附属医院要制定工作方案,创新发展医学教育。(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十六)保障经费投入。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重点加强对公共卫生、全科医学等学科的经费支持。探索建立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投入方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省财政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落实)

(十七)加强监测督导。加强动态监督,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动态监督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估,强化激励和问责。深入推进清廉学校、清廉医院建设,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创造良好氛围。(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7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的通知

浙政办函〔2021〕9 号

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2 日

##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国土空间管控通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等精神,加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打造树立国际标杆的文化遗产展示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态文明示范带、弘扬中华文明的文化旅游精品带、重现通江达海的千年古道水运带、承接国家战略的沿河开放利用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划、文件,编制本通则。

### 1.2 工作原则

保护优先,推动绿色发展;强化引领,实施规划管控;古今融合,传承历史文脉;因地制宜,突出浙江特色。

### 1.3 核心监控区的范围界定

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共涉及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 5 个设区市及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和余姚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和海宁市、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 22 个县(市、区)。

### 1.4 滨河生态空间的范围界定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是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

### 1.5 适用范围

本通则发布后,各设区市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本通则用于指导管控细则制定以及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

## 2 管控分区划定规则

### 2.1 起始线和终止线划定规则

以河道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具体地物或地形(道路、河流、桥梁、自然山体、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实际使用的地理空间边界为终止线。起始线、终止线在各地管控细则中进行划定,通过详细规划进行空间落位。建立起起始线、终止线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2.2 管控分区划定规则

核心监控区分为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村庄建设空间、其他农林空间五类管控分区。管控分区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划定,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分区范围应结合现行规划在管控细则中进行规定。

#### 2.2.1 历史文化空间划定规则

核心监控区内的历史文化空间是指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受专门立法或专项保护规划保护的区域。

(1)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有河道、历史文化街区、水工设施、管理设施、配套设施等遗产要素,保护面积约 130.17 平方公里,分为遗产区和缓冲区两部分,其中遗产区面积约 26.58 平方公里、缓冲区面积约 103.59 平方公里。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界线原则上与《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一致,具体以各设区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为准。

(2)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浙江省的文物保护要素共 22 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以依法公布的区划图为准。各设区市应在管控细则中明确保护名录、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3)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以及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监控区涉及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 5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多个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传统村落等,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依据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划定;未编制保护规划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保护范围为准。各设区市在管控细则中应明确保护名录以及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2.2.2 生态保护空间划定规则

生态保护空间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区。各设区市在管控细则中应明确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和面积。

(1)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区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通常包括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存在水土流失等问题的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2)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区以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 2.2.3 城镇建设空间划定规则

城镇建设空间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包括城镇建成区和非建成区。各地可根据实际划定历史文化保护区、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港航转型发展区 3 个子分区的范围。

(1)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是为文化、旅游设施建设而划定的空间,以

彰显地方特色文化、运河特色风貌、活态文化遗产为重点,主要依托现有的历史文化街区或文物保护单位密集、运河景观风貌保持良好的地区设置。

(2)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依托大运河文化景观资源,结合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需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的城市级、片区级中心区划定。

(3)港航转型发展区。港航转型发展区主要指大运河沿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仓储物流、配套工业等相关港航设施。港航转型发展区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交通枢纽区或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内划定。

#### 2.2.4 村庄建设空间划定规则

村庄建设空间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村庄建设区。

#### 2.2.5 其他农林空间划定规则

其他农林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之外的区域。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外区域,在用途转用前应遵守其他农林空间的管控规定,用途转用后遵守城镇建设空间的管控规定。

### 3 用途管控规定

#### 3.1 总体要求

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通则要求,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

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的更新优先满足文化相关用途需求,引导其他农林空间进行生态修复。

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

加强大运河沿线及省际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Ⅳ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 3.2 历史文化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 3.2.1 历史文化空间一般规定

核心监控区内的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核心监控区内的运河河道管理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对现有不符合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项目,要制定整改计划,依法逐步拆除、外迁或整改,腾退用地优先用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政安全设施建设。

### 3.2.2 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特殊规定

(1)遗产区管控规定:遗产区内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下列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与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景观维护、环境整治和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防洪排涝工程和水文水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航道和港口、跨河桥梁和隧道、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其他工程建设。

(2)缓冲区管控规定:缓冲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不得破坏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缓冲区内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限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相关控制指标应当符合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 3.2.3 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特殊规定

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控。

3.2.4 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特殊规定

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控。历史地段、传统村落按照经批准的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 3.3 生态保护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 3.3.1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途管控规定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

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允许的活动包括:原住居民基本生产生活;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和执法;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及必需的设施建设、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合法水利、交通运输设施运行和维护等;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准开展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 3.3.2 生态控制区用途管控规定

生态控制区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控,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前提下,允许公益、公用等用途转用,具体由各设区市在管控细则中落实。

### 3.4 城镇建设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 3.4.1 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

核心监控区老城改造应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鼓励调整为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提升运河两侧绿地、公共空间的畅通性和可达性,因地制宜建设林下慢行道、运河滨河绿道;在落实“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的街区布局模式和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建设。城镇建设空间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

#### 3.4.2 历史文化保护区特殊规定

历史文化保护区除执行核心监控区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外,确有需要的,在符合本通则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新增或改造与运河文化、旅游休闲、生态景观提升相关的设施。

历史文化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大型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确需新增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在建设项目审批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 3.4.3 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特殊规定

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除执行核心监控区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外,确有需要的,在符合本通则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准入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等项目建设。

#### 3.4.4 港航转型发展区特殊规定

在符合省市级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港航转型发展区准入与大运河绿色航运体系建设有关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等港航设施以及无污染排放的配套工业设施、仓储物流作业区建设。各类码头建设应体现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要求;尊重大运河已有的各类作业区,结合本通则要求对环境风貌进行必要的整改;新建、扩建配套工业设施应在运河岸线 1000 米之外,且与运河环境风貌相协调。

### 3.5 村庄建设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核心监控区村庄建设空间鼓励以下相关项目优先准入:(1)大运河文化振兴相关项目,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2)乡村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和乡村公园、小游园等;(3)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如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村产业服务、乡村康养、乡村旅游休闲等项目。

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和大型工业园区,严禁新增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

鼓励村庄低效用地整治,优化村居布局,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工业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对于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撤并零散农居点的,可在建筑高度、环境风貌严格管控前提下设置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点应尽量选址在滨河生态空间之外。

### 3.6 其他农林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 3.6.1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其他农林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加强生态修复,注重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推进河岸带生态化改造,维护大运河沿线的自然景观风貌。

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确有需要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本通则和国土空间规划。

#### 3.6.2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其他农林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滨河生态空间内的其他农林空间除符合上述的各项管控规则外,重点优化滨河生态空间,建设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廊道。

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周边安排公园绿地,包括湿地公园、植物园、城市公园、郊野公园。

村庄建设空间周边加强优质耕地保护、生态林地保育,对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农业养

殖项目应限期搬迁、关停或消除影响；注重农林空间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发挥整体生态功能。

#### 4 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 4.1 重要景观视廊保护要求

重要景观视廊包括核心监控区内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设计中明确要求控制的视线通廊。其中大运河沿岸的重要景观视廊包括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运河河湾景观视廊、山河景观视廊、河流交汇景观视廊等。

在重要景观视廊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应严格控制高度、体量、色彩和建筑风格,保护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对景观视廊内影响传统风貌的现状建(构)筑物,应进行风貌整改。各设区市在管控细则中应明确重要景观视廊的管控范围和管控措施。

##### 4.2 重要景观界面保护要求

重要景观界面包括大运河第一界面和世界文化遗产、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形成的景观界面。

重要景观界面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高度、体量、色彩、建筑风格与历史文化遗产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不宜采用板式建筑。对景观界面内严重影响传统风貌的现状建(构)筑物,应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村庄建设空间的大运河第一界面,新建建筑应做好方案设计,并与大运河传统风貌相协调。

##### 4.3 建筑高度管控要求

沿运河两岸新建、重建建筑高度应遵循滨水梯度原则,前低后高、渐次升高,升高幅度不宜大于 18 度视角(以运河对岸河堤外坡脚为基点),其中大运河第一界面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建筑退让河岸线距离的三分之二。具体应结合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在管控细则中确定。

应对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进行城市设计,通过视廊分析和景观影响分析综合确定建筑高度。

港航转型发展区用于港口作业区的建(构)筑物,在不影响大运河重要视线廊道的前提下,保留现状高度,但应通过优化布局、色彩设计、挖入式港池等方式降低对大运河环境风貌的影响。

村庄建设空间、其他农林空间内,除必要的水利设施、航运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外,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3 层以内。

核心监控区内其他建筑高度的管控,由各设区市在管控细则中明确管控要求,与本通则建筑高度管控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则执行。

#### 4.4 建筑风貌管控要求

运河沿线的建筑风貌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加强城市景观视廊控制。历史文化保护区、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内的建设项目方案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严格审查,具体由各设区市在管控细则中明确。

防洪排涝、水利、交通、市政公用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大运河相关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交通设施应对上跨和地下两种方式进行比选,其他基础设施优先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减少对大运河风貌的影响。

#### 4.5 其他管控要求

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河道的驳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管控。非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实施交通、水利工程,不得改变大运河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大运河原有形态和传统堤岸,鼓励建设生态驳岸。

保护和尊重大运河现有资源和历史环境,恢复自然生态面貌,以农田与自然风貌为主导,形成生态绿色走廊。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沿线的第一照面山进行生态修复、林相改造和绿化提升,提升生态景观质量。生态保护空间内的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造成破坏和污染,不得改变与大运河有关的河道、生态湿地、湖泊、丘陵山体、特色景观植被等。

### 5 保障措施

#### 5.1 明确职责,统筹协调

在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准入、用途转用等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资源整合、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各设区市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工作,并向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将管控细则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各设区市政府负责将管控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工作。

#### 5.2 联审决策,一事一议

大运河沿线市县建立联审制度,对核心监控区内涉及的重大项目、重大问题,

进行联合审查。管控细则实施前,尚未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已批未建项目及现行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与本通则有冲突的,可一事一议。

### 5.3 建立机制,保障权益

建立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转换、用途转用和纠错机制,依法保护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涉及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要明确审批部门、审批要点和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嘉善县开展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20 号

嘉善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的请示(善政〔2020〕46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

二、你县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试点工作。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培育新形势下开展国际合作新优势,为全省扩大利用外资总结有益经验。试点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三、省市场监管局执行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委托嘉善县市场监管局执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加大政策支持、工作协调和业务指导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将嘉善县打造成高质量外商投资集聚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0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取消东阳市永康市嵊州市普通收费公路 项目及收费站等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22 号

东阳市、永康市、嵊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东阳市、永康市、嵊州市政府联合上报的《关于提前撤销市域内普通收费公路项目及收费站的请示》（东政〔2021〕1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东阳市、永康市、嵊州市普通收费公路项目及收费站的意见》（浙交〔2021〕23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东阳市的 37 省道东阳巍山至嵊州段、东阳巍山至吴宁段，39 省道东阳十里头至永康中山段、东阳段和东阳冯楼至柳塘、葛府至礼村段等 5 个收费项目，永康市的 39 省道永康段、东永二线永康段及延伸工程等 2 个收费项目，嵊州市的 37 省道嵊州段 1 个收费项目，并撤销 37 省道收费站、东永公路收费站东阳礼村收费点和永康长川收费点。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

二、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公路鉴定、验收、移交和对外公布等具体事宜；东阳市、永康市、嵊州市政府要切实做好取消收费后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7 日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 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

浙财综〔2021〕19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我省以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为契机,助力转变职能,打造服务型政府,努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各地、各部门真抓实干,在政策上注重制度建设,在实践中注重开拓进取,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涌现出一批有浙江特色的改革做法和实践经验。但是在推进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与浙江“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尚有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全面、深入、细致做好有关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全面梳理政府职责事项,明确部门职能边界。各部门应深化完善权责清单,对清单中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大力提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坚持以事定费、费随事转,新增公共服务事项适宜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优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防止服务泛化。

(二)提升政府管理能力,优化预算保障方式。转变服务理念,明确职责定位,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政府由直接提供公共服务转为强化服务立项、监督和管理。结合政府职能转变情况,优化预算管理和保障方式,探索建立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与人员经费保障之间的协调约束机制,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快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和费用标准体系,为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等提供参考依据。

##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三)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属性,保障重点、中心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

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四)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和范围,强化服务“负面清单”管理。以下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2.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3.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4. 融资行为;5.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各地可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区域“负面清单”内容,便于操作执行。

(五)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统计口径,深化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仅包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的服务项目,也包括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的服务项目。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其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依法不实施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按照本部门、本单位内控和财务制度规定自行采购。对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对照相关规定严格适用情形,同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把关,强化监管。

###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审

(六)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报。各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报的责任主体。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属于《浙江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内容,本着从严、必须、节约的原则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已安排预算的项目,应当按预算情况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七)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的审核。对审核通过并实施的项目,购买主体应按预算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

(八)优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结构。购买主体应当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科学、合理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严格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特别是其中的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进一步优化预算结构,降低行政成本。对信息类、软件开发类等项目,应统筹规划,推动项目资源集成共享、部门共用,提升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

####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管理

(九) 严格把控目录范围。指导性目录是政府购买服务的源头,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我省继续实行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公布全省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规定。统一公布前,省级财政部门应充分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财政部门应加大与机构编制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构编制部门在减人或不减人、不新设机构的前提下,财政部门将单位有关服务项目逐步纳入指导性目录。

(十) 完善目录更新制度。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公共服务任务要求,以及部门确需开展并有预算保障的重要工作,动态调整指导性目录。各地可结合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有关政策规定补充和完善属地指导性目录。

#### 五、进一步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及履约管理

(十一) 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内容和格式。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的合同应坚持契约精神。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中应当约定服务内容和数量、合同期限和要求、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等,并对合同违约等执行风险进行有效防范。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属地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范本,突出项目服务特性,强化合同指导。

(十二)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及履约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对于符合有关条件的项目,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中期财政规划周期(3 年)。购买主体应及时关注合同履行进展情况,严格督促承接主体履行合同,强化项目跟踪监管和验收,防止“一买了之”“一付了事”。

#### 六、进一步推动事业单位分类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十三) 深化事业单位分类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探索建立财政经费保障与事业单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协调约束机制。随着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调整和转变,有关部门应相应调整或核减事业单位机构数量、人员编制,倒逼事业单位由“养人”向“办事”转变,推进费随事转,人随事改。

(十四) 强化事业单位分类参与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明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购买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服务的,应与财政保障情况相衔接。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转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作为优质的承接主体。自 2021 年起,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全部转为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并按规定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 七、进一步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

(十五)全面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和结果导向。购买主体应当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执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对按规定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性,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十六)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优化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在原有地区和部门试点及整体协同推进基础上,对具备条件的项目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规定,逐步提高各地各部门绩效评价项目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比重,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十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持结果导向,加快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实质性运用到预算编制中。购买主体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八、进一步营造竞争择优的政策环境

(十八)体现改革使命,营造政策氛围。在推进过程中,紧紧围绕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初心和宗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明确政府购买服务与财政补助、政府补贴等扶持方式的区别,突出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择优的特点和要求,更好提供公共服务。

(十九)切实采取措施,完善准入环境。大力培育和发展优质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增强市场活力,增加就业机会。在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基础上,积极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社会治理。

(二十)明确各自职责,协同推进改革。各地应按规定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大沟通协调、联系交流。由财政部门牵头,各部门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各自负责推进所属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深化改革进程。加大各级政府重视力度,探索推动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指标考核体系。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12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4 期(总第 1286 期)  
6 月 23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